

## “合规审查”助力“带病”企业重焕生机

###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初见成效

本报记者 肖玥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源自对民营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2022年,这样一项重大改革全面推开,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关于涉案企业合规性审查工作的要求和部署,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高新区检察院)把推进企业合规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院领导、业务骨干在立项、规划、实施等环节靠前指挥、精准实施。针对工作初期遇到的非本辖区企业能否合规管辖、如何启动操作等具体问题,不等不靠,大胆尝试,第一时间迈出探索企业合规审查步伐,助力企业重回健康发展“快车道”。

#### 1 别让一个案件压垮一个企业

2010年至2020年间,包头市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某某等人,在没有真实业务的情况下,从涉及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的100多家企业虚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金额各2000多万元。其中,外商投资的广州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和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商务总监余某某、业务经理习某某、业务员覃某某从包头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金额分别为220余万元和270余万元;包头市东河区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和昆区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孙某某从包头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税金额分别为57万元和7万余元。

2022年3月,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将6家犯罪嫌疑企业、许某某等20名犯罪嫌疑人移送高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受理该案后,高新区检察院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准确把握企业合规建设原则,请示上级院并经批准,启动合规审查。

“在当前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不能因为一个案件拖垮一个企业,如何帮助企业活下来、走下去,这是必须要考虑的问题。”承办检察官黄守忠带领团队主动向拟合规企业告知相关权利义务,推动涉案4家公司合规意愿不断增强,积极提交合规申请,多次改进合规方案。

通过近3个月的时间,承办检察官对全案犯罪事实、证据综合分析,重点参考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效果评估意见,全面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对达到企业合规整改条件,符合从轻处理的广州、上海及包头市东河区、昆区共4家涉案企业及5名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另外6人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对其他2家涉案公司及许某某等9人提起公诉。2023年7月,该案判决,法院全部采纳高新区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及量刑建议。

该案系包头市首批获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批准开展的企业合规案件,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的同时,预防和减少了企业违法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法律和社会效果。

#### 2 扶上马再送一程

“合规理念不深入、制度规范不完善、企业主体合规意识不强、合规未形成合力、合规人才缺乏……”黄守忠回忆,该起企业合规案件审查工作开展之初并不顺利,面临诸多问题,如何不让涉企合规审查流于形式,避免涉案企业“一放了之”,做到真厚爱,做实真严管,帮助企业去痼除弊健康发展成为大家的共识。

高新区检察院综合评估、统一调度,邀请律师、审计师、会计师、法学教授等符合案情需求的第三方专业人才组建监督评估小组,深入调查、集中研判,直击案件暴露出来的涉案企业法人

监督无力、财务制度薄弱、发票管理混乱等突出问题，精准发力和引导，协助企业制定符合实际的合规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使得企业合规性审查快速步入正轨。

企业合规考察期结束之后，第三方监督评估组织对企业进行了专业考察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在帮助企业改正问题的同时，检察院也对涉案人员进行了帮扶教育，涉案人员认识到了错误，进行了深刻的反省。为了对涉案诉讼参加人进行综合保护，检察院结合民事和解情况、认罪认罚情况、案件社会危害情况，拟对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就案件的处理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律师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对案件处理进行公开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介绍，阐明了开展企业合规审查工作的内涵、理由和依据，并对涉案企业合规整改情况进行了说明，对案件的矛盾化解、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意见和理由进行了详细的讲解和阐释。听证员在全面听取、了解案件事实和理由的基础上，经过充分讨论和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案犯罪嫌疑人作相对不起诉的意见。

案件办结后，该院并没有停止服务，对企业进行了持续的跟踪指导。对问题多、规模大、地处发达地区的企业，深入进行系统性、长远性的合规建设盯住不放，防止“纸面”合规；对在包涉案企业，办案团队以面对面谈、手把手教等方式实地考察和引导；对市外涉案企业，以电话连线、微信沟通等方式，帮助企业明思路、细整改，保障和服务企业健康发展，解决企业后顾之忧。

上海、广州两家涉案企业专程派人向高新区检察院送上锦旗和感谢信，感谢检察机关对企业的“严管厚爱”。他们表示，合规审查让企业缓过了“神”，给了企业一次改过自新、重新发展的机会。

在受疫情影响及经济下行的市场环境下，两家企业无一裁员，且新增了就业岗位，公司税务等级未降，项目也未受到影响，已签订合同总金额近 1.2 亿元。

### 3 司法有力度也要有温度

一些企业在创业发展过程中，由于经营不善、管理不规范而触犯法律。对待这样的企业，是该“一棍子打死”，还是视情挽救，帮助其合规经营，逐步走上正轨，让企业活下来、经营好？

在谈及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的现实意义时，黄守忠认为，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不断释放司法红利，检察机关在履职中不断适应民营企业发展的新需求，探索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的新思路，让涉案企业感受到法律的刚性与温情，将“严管厚爱”引向深入。

“今年以来，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在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同时，将涉案企业合规审查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服务企业发展的重点工程，引导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堵漏建制。一年来，一批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消除顾虑，放下包袱，大胆发展，步入依法合规经营的良性发展轨道。”高新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帅桂芳介绍，在推动涉企合规审查改革的这一年，有成绩，也有思考。

要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检察机关改变过去“重打击、轻保护”的做法，转变“重法律效果、轻社会效果”的观念，依法对涉案企业采取慎用刑事制裁措施等宽大政策，给予通过合规考察的企业宽大处理的机会，督促其进行自我整改，消除犯罪隐患，以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要在完善机制中“真整改”。结合检察职能，专门成立涉企行政合规性审查工作小组，通过成立法治宣讲志愿服务团、公开听证、检察建议等形式探索构建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涉企合规审查机制，让企业认识到合规性审查在稳定经营发展上的重要性，实现企业自身从“要我合规”向“我要合规”的转变，真正助力涉案企业从顶层设计、法治建设上做到生产经营“真合规”“真整改”。

当一批涉案企业通过合规整改重获新生时，预示着这项改革在高新区检察院步入了新阶段。截至目前，该院已对十余家企业进行了合规性审查，助力“带病”企业重焕经营活力，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